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4441S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7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爱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8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74 号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爱珍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6号《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1,196,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037,735.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31050161393700000194	726,526,1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支行	310066658018800016575	89,800,60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8110201012900764886	299,795,564.16	19,320.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支行	3100666580188000173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8110201011700795455		239,26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3305170712700000128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200122000012971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200122000012818		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95-099388-055		4,798,132.61
合计		1,116,122,264.16	5,056,713.76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1,196,160,000.00元，扣除承销商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62,264,150.9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33,895,849.06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汇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的 31050161393700000194 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支行的 310066658018800016575 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的 8110201012900764886 账户内，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26,526,100.00 元、人民币 89,800,600.00 元以及人民币 317,569,149.06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7,773,584.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6,122,264.16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16,122,264.16
减：募投项目支出	641,715,414.08
其中：2017 年募投项目支出	362,148,906.54
2018 年募投项目支出	40,234,273.59
2019 年募投项目支出	55,073,196.99
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123,037,139.99
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55,865,069.34
2022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5,356,827.63
减：购买理财产品	5,677,8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5,677,800,000.00
加：理财收益	76,192,286.44
其中：2017 年理财收益	2,215,000.00
2018 年理财收益	23,825,235.97
2019 年理财收益	20,062,694.61
2020 年理财收益	14,808,985.51
2021 年理财收益	11,724,501.94
2022 年 1-6 月理财收益	3,555,868.41
加：利息收入	4,644,079.02
其中：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673,798.96
2018 年专户利息收入	483,957.11
2019 年专户利息收入	1,056,584.05
2020 年专户利息收入	1,022,873.86
2021 年专户利息收入	1,223,835.73
2022 年 1-6 月专户利息收入	183,029.31
减：手续费支出	27,740.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550,158,761.7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56,713.7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7年9、10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9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9年1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0年3月，连同全资子公司 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岱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将“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约折合 2,857 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年5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6月1日，舟山银岱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6月5日，舟山银岱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5月14日，舟山银岱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4月28日，舟山银岱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月4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月10日，舟山银岱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尚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19,61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171.54					
募集资金总额：		111,612.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171.54					
募集资金净额：		不适用	2017 年度		36,21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8 年度		4,02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5,507.32			
			2020 年度		12,303.71			
			2021 年度		5,586.51			
			2022 年度 1-6 月		535.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2,652.61	72,652.61	32,072.32	-40,580.29 (注)	2021.12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980.06	8,980.06	2,119.66	-6,860.40 (注)	2021.12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979.56	29,979.56	29,979.56			
募集资金合计			111,612.23	111,612.23	64,171.54	-47,440.69		

注：(1)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因募投项目由子公司舟山银岱实施，为了有效节约成本，合理分配各子公司的资源优势，便捷物流，募投项目产能的部分工序由除舟山银岱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2) 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效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根据国内外市场的设备价格变化以及生产计划实行比价采购，优化了设备选型，降低了部分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65.05	达到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效益：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收入 186,900.00 万元，税后利润 23,573.9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7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41 年。投产年预计年度净利润为 11,551.16 万元，即预计半年净利润为 5,775.58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姓名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 01 1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吕爱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8-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6081657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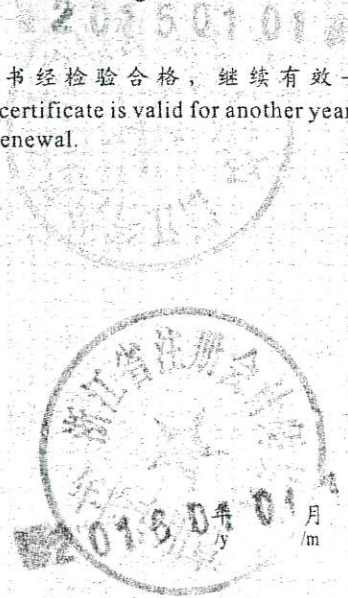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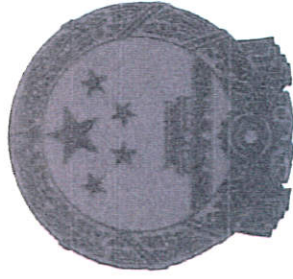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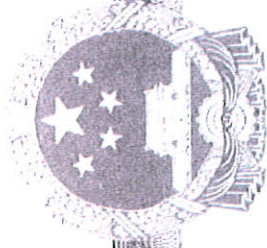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